

廣西銀杉律師事務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桂林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真理、黄艳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李植杨拟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07,515股股份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并购部就李植杨收购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关注事项》”），针对《审查关注事项》中提出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收购人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

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桂林恒瑞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众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查关注事项》中“一、关于发行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33名，本次发行对象中7人为在册股东，4人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不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二、《审查关注事项》中“二、关于收购3.其他（3）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更新披露本次收购经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韦宏生

2023年12月29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真理

经办律师签字： 黄艳文